

#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2018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

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对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影响如下：

| 项目      | 2016 年度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调整前     | 调整后           |
| 持续经营净利润 |         | 52,803,801.74 |
| 合计      |         | 52,803,801.74 |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